



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法治观察

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让残疾人及其背后的家庭从每一起司法案件、每一项行政行为、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史洪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涉及残疾人产权保护、社会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体现了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据统计,目前我国有8500多万名残疾人,涉及26亿

家庭人口。相比普通人,很多残疾人士与外界交流方面存在诸多不便,劳动创收能力相对较弱,这些特点决定了残疾人士在社会生活中容易遭遇偏见和歧视,加之许多残疾人士维权意识和能力相对较弱,面对侵害和不时,有时不敢、不能、不会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有关方面强有力的干预和支持,他们的权益就容易受到侵害,进而加剧其处境的艰难。这显然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公平正义理念,也有违着重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

司法机关作为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专职专责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向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让其享受到实实在在的,触手可及的公平正义,这既是司法机关的职责所在,也能够彰显司法文明与社会进步。特别是检察机关承担着法律监督、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责,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更应积极作为。

以此次发布的谢某胜诉山东省青岛市某区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检察监督案为例,谢某胜系二级精神残疾人,需要监护人和近亲属的全力呵护。但遗憾的是,其近亲属不仅没有维护其合

法权益,反而绕过其妻子这一法定监护人,“替代”谢某胜放弃继承权。面对这种近亲属严重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没有外部力量的正当介入和干预,其受损的合法权益则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救济。且该案涉及宅基地拆迁安置、行政登记、房产继承等问题,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较为繁杂,此时,当地检察机关及时站了出来,主动介入,抽丝剥茧,将纷繁复杂的事实和法律关系一一捋顺,最终实质性化解了纠纷,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其他4起典型案例,涉及社会保险行政给付、扶资助款物发放,残疾人名义被冒用等方面,涵盖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时涉及的多个领域,且这些领域的事项安排直接关系到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正常生活。如扶贫款物和社会保险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的话,极有可能导致残疾人及其家庭陷入困境,并由此对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公平产生怀疑。再如,残疾人名义被冒用的话,既会影响社会管理秩序,也可能导致残疾人“被违法”“被犯罪”“被法人”,严重影响其正常社会活动与合法权益。在这些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协同民政、残联等

相关部门一同推进工作,让残疾人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因此,这些案例具有很强的典型意义,对于基层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也具有很强的指导价值。

司法文明以及关爱残疾人不能仅存在于文件中,更要落到实处和扎实推进。在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利用精通法律和善于协调多个部门的优势介入残疾人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并一一化解,有助于促进案事了人和。当然,在办好个案的同时,也要深化与民政、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完善促进残疾人权益保护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这样有助于共同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相信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让残疾人及其背后的家庭从每一起司法案件、每一项行政行为、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社会进步带来的温暖,看到充满阳光的未来,那么他们将收获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基层调研

贾平先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是开创“中国之治”新境界的方略之举。当前,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愈发严峻复杂,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甘肃省酒泉市公安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主动创稳工作作为推进基层安全稳定发展的有力抓手,精准护航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是酒泉立足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带动综合立体式整体跃升的攻坚期、窗口期,需要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来保障发展。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勇当先锋、勇担使命,始终牢牢把握公安机关的政治属性,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以安全为要引领主动创稳。我们时刻保持“困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的敏锐性,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各项举措,研判稳定形势,调整应对策略,不断提高预测预警、风险化解、应急处置等能力,实现从应急维稳向常态创稳转变,从静态维稳向动态维稳转变。

以责任担当推进主动创稳。平安是民生之首,开展主动创稳,归根到底就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主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安全问题。我们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警网融合”,扎实开展“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实践活动,推动社区警务深度融合基层社会治理。做强做实肃州区“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一站式”刑事案件快速办理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立足城区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实际,探索推进酒泉市公安局玉门油田分局、肃州分局警务勤务融合运行机制,深化特警、交警、治安警及派出所力量多警联动的巡防处一体化改革,确保城区刑事案件案发持续下降、重点目标防控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可持续。

以过硬作风抓实主动创稳。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警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教育引导全警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严守规范执法底线,始终坚持挺纪在前,以建设“无违纪”所队为抓手,强化全方位监督,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聚力暖警惠警不松劲,严格落实民警轮休、体检制度,充分发挥惠警托举作用,解决民辅警后顾之忧。聚焦警营文化“源动力”,切实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为公安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实践无止境,我们将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教育引导全体民辅警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在信仰上固本培元,主动创稳、全力保稳,以“没有局外人、不做旁观者”的责任感、“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勇挑重担,克难攻坚,推动酒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平安甘肃良性互动、融合互进。

(作者系甘肃省酒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肃州区副区长、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微言法评

用无人机跟拍女性于法不容

近日,湖北省咸宁市一男子在社交媒体直播时使用无人机跟拍女性回家,并在直播间造谣侮辱,引来了许多围观群众,此行为曝光后引起网友热议。随后,当地警方开展调查,及时将违法人员进行控制。目前该男子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为了吸引流量和眼球,竟然使用无人机跟拍女性回家,这不仅侵犯了被跟拍女性的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而且消解了公众的安全感,显然逾越了法律和道德的边界。毕竟,没有人希望自己的隐私暴露在公众面前,变成他人牟利的素材。科技是把双刃剑,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如果毫无顾忌地滥用之心,将公序良俗和法律底线抛诸脑后,那么势必会被公众唾弃,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控断长城要严惩更要反思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境内的三十二长城是明长城的一段,然而该段长城部分墙体近日遭到了严重破坏。经查,两名犯罪嫌疑人在这三十二长城附近施工时,为了节省路程,便用挖掘机将古长城原有豁口开挖成一个大缺口,以便挖掘机从该缺口处通行。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名犯罪嫌疑人为了图一己之便,就对长城遗址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实在令人难以接受,对其依法予以严惩是理所应当。但是在严惩过后,我们还要有一些反思和追问,当地是否存在如此重要的文物遗址是否设置了警示标语来提醒公众?日常的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是否到位?其他地段的长城遗址有无被恶意破坏?被毁坏的长城已经难以复原,与亡羊补牢相比,更应该未雨绸缪,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这就需要地方文物部门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对文物遗址进行常态化巡查维护,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从而让文物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不涨价被罚暴露管理漏洞

饭菜不涨价反而收到了罚单?近日,据媒体报道,广州某高校食堂内一档口因每份饭菜售价低于13元不涨价,结果受到300元处罚。此事引发了网友广泛热议。随后,该高校向媒体记者表示,食堂承包方要求食堂档口统一涨价,而被罚档口因没有涨价才被处罚,这的确不合理,已经要求食堂承包方进行纠正。

听说过乱涨价受处罚的,但没听说过拒绝涨价被罚的。当下,许多高校食堂都是外包给第三方公司经营,由于缺乏相应管理,不时出现许多乱象。诸如上述事例一般,食堂承包方随意开罚单,这明显扰乱了高校食堂正常的经营秩序,亟须各高校引以为鉴。须知,学校食堂菜价事关广大师生切身利益,学校绝不能将食堂“一包了之”,当“甩手掌柜”,而是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堵住管理漏洞,让广大师生吃得实惠、吃得放心。

整理/点评:常鸿儒

预制菜行业须健全标准体系

热点聚焦

范志红

对接,促进乡村发展。虽然很多产品在技术上可以做到保质一年,但从风味效果、能源消耗等方面看,半成品尽快食用才能给企业带来更大效益,所以很少会出现“放一年再吃”的情况。

从食品安全的角度说,集中加工预制半成品的中央厨房,因为生产规模较大,机械化水平较高,且配备专业人员,所以能更加精准地控制每个环节的配料、温度和时间,在保持风味口感稳定的同时,也能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当然,食品在生产中可能需要使用少量食品添加剂,但其数量可以得到严格控制,而不像个体餐饮、小作坊那样容易出现使用过量的情形。

虽然发展预制菜是餐饮行业的大趋势,但目前还存在着一些法律和监管上的缺位,给消费者造成了顾虑,具体表现在:

第一,预制菜尚无全国统一的强制性标准,预制菜的定义、范围、特性、使用场合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界定。据媒体报道,目前我国已有3项地方标准和43项团体标准涉及预制菜,但尚无国家标准,也没有法律强制效力,这会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特别是对于速冻型、速热型,即食型预制菜要有统一的原料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营养标示标准。

第二,预制菜的使用告知问题亟待进一步明确。为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餐馆和食堂是否使用了速热型、即食型预制菜,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说明。用成品预制菜冒充新鲜烹调的菜品,对行业来说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消费者来说更属于欺诈。

图说世象

近日,广东东莞一男子为帮助其醉酒驾驶的妻子逃避处罚,偷偷潜入医院的检验室,将其妻子的血液样本进行“注水稀释”,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目前,涉事男子已被属地公安部门刑事拘留,其涉嫌酒驾的妻子也被交警部门依法处罚。

点评:为爱人的违法行为“打掩护”,不仅改变了既有的违法事实,还让自己逾越了法律底线,最后落得个夫妻双双被处罚的下场,实属不该。

文/田磊



漫画/高岳

让慈善事业更好融人民生保障大局

善治沙龙

高华俊

是国有企业改革攻坚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升,城乡贫困人口的数量、结构和需求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救助的主要功能从保障贫困人口基本生活,逐渐转向构建复合性、全方位和立体化的兜底性民生保障体系,即分层分类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这样的民生保障体系不可能由政府独立完成,而是需要社会力量量的深度参与。这就为慈善事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参与基础性社会制度构建提供了机遇。

近些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有力领导下,我国慈善事业的功能日益强化,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社会和谐的促进器、社会价值的凝聚器。2016年慈善法的颁布施行,更是开启了“中国法治”的善的新时代。慈善领域蕴藏的巨大潜力,正在被社会再认识,再升华、再开发。在今年“99公益日”期间,公众参与人数超过1.2亿,比去年翻了一倍;公众筹款超过38亿元,接近2/3的善款关注乡村振兴项目……这些数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正在快速发展的中国慈善力量。特别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运用,公众参与慈善更加方便,参与慈善也逐渐成为很多人的生活方式,并让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呈现出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

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这意味着慈善事业进入基础性的制度安排。从实践看,我国社会不缺少扶贫济困的爱心和力量,缺的是有效可信的平台和参与渠道。此次《意见》强调政府救助与慈善进行衔接,并就相关政策、工作机制、信息共享、参与渠道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正是主动释放慈善力量并引导其与国家发展大局密切结合的有力行动,这不仅意味着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正在进行转型升级,而且也意味着慈善事业提供了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将一般性的扶危济困提升到发挥基础性民生保障作用的重大机遇。

具体来看,此次《意见》提出,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力量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创新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途径方法,落实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激励支持措施等,这些正是为中国式现代化慈善事业发展铺路架桥的支撑性措施。

慈善组织和从业人员应认真学习《意见》内容及精神,响应国家和社会的召唤,将慈善目标、慈善项目、慈善资源、慈善行动有机地融入国家基础民生保障体系当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家长治久安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更大贡献。(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

提升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一语中的

陈丽湘

前不久,澎湃新闻发布了《网络不规范用字用词现象研究报告》,对当前网络环境中不规范字(词)的使用,如“帐号”(账号)“好象”(好像)等进行梳理、统计和分类,引发社会关注。部分平台和机构随后对外发出倡议,杜绝使用不规范语言文字。

网络语言是与现实生活紧密联系的语态,因使用者未能正确理解字词的规范用法、人机交互输入方式限制以及网络个性化表达等原因,使得网络用字用词失范现象成为语言治理的难题。语言文字是现代信息最重要的信息载体,每一个约定俗成的词语背后都是既定的知识体系,源于实践,反映认知,维持实际稳定。语言文字的规范既需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匡正”,更需要社会公众使用上的“自觉”。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是社会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基本依据。2000年我国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从法律角度规定公务、教育、媒体、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符合用字规范。我国也特别重视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制定,例如,2001年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发布了《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选取普通语书面语中经常使用的词,根据通用性、理据性和系统性原则推荐使用词形,其中就包括“笔划一笔划”“订单一定单”“锻炼一砾炼”等目前在网络中使用错误率较高的词。据统计,我国面向社会应用的国家通用语言规范标准共6类49种,其他语言文字规范标准200余种,为相关领域贯彻落实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提供了科学适用的配套规范。同时,《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等工具书是规范标准落地的重要载体,为社会用字提供了权威参考,帮助社会语言文字健康发展。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社会知晓度和使用度的提高,有利于引导社会形成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近年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读演讲等活动及平台,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紧密结合,较好地提升了全社会的语言文字意识和规范意识。一些平台也以数字化创新宣传推广模式为公众提供服务,例如,中国语言网的“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数据库”“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数据库”免费向公众提供相关查询。

在宣传阐释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要重视社会语言文字应用实践,引导公众养成查阅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语言工具书的习惯,让规范用字用语成为社会语言主流。此外,语言文字相关部门和学术机构应针对网络不规范用字(词)现象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总结语言发展规律,回应社会关切,向社会公布规范或参考性建议,为语言文字规范管理及及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语言规范的目的不仅是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发展,应持续提升整个社会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形成用字用语规范、语言文明的良好氛围。学校教育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主渠道,应加强学校语文教育,让“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种子生根发芽。新闻出版等重点行业部门,也要发挥示范和标杆作用,让社会公众有榜样可参照。

同时,应与时俱进修订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研究制定配套规章,推动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吸纳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内容;健全规范标准的框架和层级,根据社会需求适时调整和修订已有规范标准,为规范语言应用提供更为完善的政策保障。应进一步提高网络语言文字监管质量,促进社会公众遵守和认同语言规范。

语言文字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智慧和情感,也是一个民族文化延续不断的基因所系。相信通过教育引导、自我约束、法律政策保障、监督惩戒形成合力,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素质和应用水平,推动形成普遍的语言规范意识,构建更加和谐的社会语言生活。(作者单位: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